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6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顾宝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司证券代码：600162

公司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公司董事会秘书：舒剑刚

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公司邮政编码：511442

公司联系电话：86-20-34821006

公司联系传真：86-20-34821008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5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顾宝炎，基本情况如下：

顾宝炎：1945 年 4 月生，现任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经济学会理事、曾任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上海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教育（MBA）中心主任、上海理工大学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管理基础理论、工商管理、服务经营管理、企业组织与行为研究、战略

管理、人力资源管理。1981年至2000年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1988年至1996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1996年至2000年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院长；1984年至1986年担任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访问学者；1992年至1993年任美国富布赖特(Fulbright)访问学者(中国组组长)，并获美国俄亥俄州鲍林格林大学(BGSU)博士后证书；1993年至1996年任霍英东基金南沙办事处副主任，南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起至今，在上海理工大学任教，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并且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2015年10月23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 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1.1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2.1.4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2.2.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2.2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2.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香江控股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1442

电话: 86-20-34821006

传真: 86-20-34821008

联系人：舒剑刚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 顾宝炎

2015年10月15日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全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宝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标的股票禁售期、等待期			
1.05	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09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